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家長通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第四號
開學須知

一、上課時間

本學年定於 9月1日開課，9月1日至9月2日各班先行處理開學班務事宜，9月3日會舉行開學禮及進行班主任課。9月4日正式上課，上課時間如下：

● 實體課

A. 實體課上課時間如下：

	預備鐘	上課時間	午膳時間
短日時間表 (9月4日至9月11日)	8:00 am	8:05 am – 1:20 pm	---
長日時間表 (9月14日起)	8:00 am	8:05 am – 3:30 pm	1:00 pm – 2:10 pm

B. 統整課安排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開始正常上課時間表，詳情如下：

(1) 中六級：由上午八時零五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2) 中一至中五級：由上午八時零五分上課，為培養學生的良好學習習慣及自我管理的能力，放學前特安排「統整課」，「統整課」期間由班主任看管同學整理每天學習成果及須跟進的工作。請各家長安排子女各項課後活動時，須配合學校措施。「統整課」時間表如下：

上學期	中一至中三及中五級	2020：9月14日至11月26日、12月7日	放學時間為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中四級	2020：9月12日至11月25日、12月7日	
下學期	中一至中三級	2021：1月4日至5月20日、5月28日	
	中四級	2021：1月4日至5月19日、5月28日	
	中五級	2021：1月4日至1月19日、5月28日	

其餘時段則為下午三時三十分放學，若有其他安排，將會另行通知。

● ZOOM 實時視像教學

如因疫情關係未能回校上實體課，同學需依照 ZOOM 實時視像課堂的時間表上課，請同學留意學校網頁及電子通告的訊息。

二、全年堂費

中一至中三學費及堂費全免。

中四至中六學費全免，只需繳交全學期堂費HK\$340.00。

請注意：堂費及其他需繳交費用將一併繳交，繳交方法將於九月後通知。

三、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申請

A. 書簿津貼

根據教育局規定，本校中一至中六班級設有書簿津貼計劃，以照顧家境清貧學生。

B. 車船津貼

凡符合下列條件的學生，均可申請車船津貼。

1. 年齡介乎十二歲至二十五歲。
2. 正接受全日制教育。
3. 居住在可步行回校的距離之外者。
4. 通過家庭經濟狀況審查。

C. 上網費津貼

根據教育局規定，本校中一至中六班級設有上網費津貼，以照顧家境清貧學生。

申請合格者將獲發學生資格證明書，請於九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把該證明書需交回校務處，以便辦理發放津貼手續。

請注意：如學生欲申請以上津貼，請於九月一日或二日回校取物資時向班主任登記及索取表格，以便辦理申請手續。（如有學生在2019-2020年學期末已填寫申請表，則毋須再申請。）

四、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一級）

本年度將安排中一級學生參與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將於九月一日（星期二）由班主任派發。請於九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表格及同意書交回校務處，以便進行申請手續。

五、「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學生個人八達通卡車費優惠）延續新安排及申請新卡（請參閱附件一）

六、購買學生手冊及習作簿方法（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A. 本學年校簿定於九月一日或二日學生回校取物資派發，每套為全年所需之最低數量，必須整套購買。費用將於十月中連同「學期初收費」一併收取。

B. 如要添購，請復課後到校務處購買。

七、家長手冊

有關教務、訓導、輔導及其他重要資訊已紀錄在『家長手冊』內，請家長仔細閱覽及保存。

八、請家長詳閱「有關個人資料收集須知（家長及學生）及學生接受拍攝及錄影意願申明事宜」（附件三）。

九、學生須於復課後帶備六張二吋乘一吋半照片（穿著校服並見校徽為準，髮飾儀容要符合校方要求），並在每張相片背面清楚寫上中英文姓名及班別。

十、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事宜（附件四）

十一、性教育課程（附件五）

十二、體育科校外課堂資料及學童健康狀況申報，請復課後交回。（附件六）

十三、家長簽名、印鑒

為達到學校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校方備有家長簽署或蓋章式樣表格，茲附上該表格一份（附件七），希為查照，並請簽署或蓋章後於復課後交由貴子弟送回班主任核備存查，日後貴家長給本校之書信，必須具備該簽署或蓋章方為有效。

十四、學生罰款收費一覽表(收費水平參考教育局所載向學生徵收下列罰款的規定)

項目	收費
補發學生證	每張10元
逾期交還圖書館書冊的罰款	每本每天罰款0.2元，每本的最高罰款額為36元，逾者視作遺失圖書論。
嚴重損毀或遺失學校圖書	須賠償指定書冊，或重新訂購書冊定價（每本上限為120元，逾者由學校補貼）
弄毀及損壞科學儀器	每項物品50元
弄毀科學儀器以外的其他學校公物	50元(如由個別學生負責) 100元(如由全班負責)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	修理/補購該項目的全費

十五、有關上述所有文件的回覆日期與方法，可參閱附件八。

十六、有關教育局「回顧挑戰 共創晴天」的來函，請細閱附件九。

備註：1. 附件六A、附件七A或B填寫後請交回班主任。

2. 請家長利用電子通告系統回覆此通告。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曹達明）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學生個人八達通卡車費優惠）延續新安排及申請新卡

A. 於網上申請延續優惠

由2020年9月1日起，合資格學生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延續個人八達通上的「學生身分」。學生只需持有去年的學生證，並按照以下兩部曲，就能輕鬆完成申請。

1 於網上遞交申請（請掃描以下QR Code）



English Version
英文版本



Chinese Version
中文版本



Via MTR Mobile
透過 MTR Mobile

學生可以上載有效學生證以核實身分，無須再回校蓋印。學生亦可透過MTR Mobile進入網上申請平台。

2 經八達通App繳交費用及延續「學生身分」

成功申請者會收到確認電郵「通知書—延續個人八達通上的『學生身分』」，學生可按指示完成其餘步驟。

有關詳情可參閱教學影片（請掃描以下QR Code）



3 港鐵「學生身分」有效期

班級	有效年期 (年)	到期日(日/月/年)
中一 (12歲或以上學生)	4	31/10/2023
中二	3	31/10/2022
中三	2	31/10/2021
中四	1	31/10/2020
中五	3	31/10/2022
中六	2	31/10/2021
中六重讀生	1	31/10/2020 (其後須逐年申請延續)

4 中一級學生

小學時已申請學生個人八達通卡車費優惠，可繼續使用該卡至2023年10月31日，毋須重新申請。

5 中四級學生

初中時已申請的學生個人八達通卡車費優惠，優惠使用限期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便會屆滿，所有學生須重新申請以延續優惠。

6 中二、中三、中五及中六級學生

如去年已申請學生個人八達通卡車費優惠，本年度便毋須再申請。

B. 以紙本申請表申請延續優惠或新申領學生個人八達通卡

- 1 除網上申請外，學生仍可按照舊有方法，以紙本申請表遞交申請。學生可於九月一或二日回校領取物資時，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
- 2 網上申請只限延續優惠，不適用於申請新卡。學生如需申請新的個人八達通卡，可於九月一或二日回校領取物資時，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
- 3 學生填妥申請表後，請於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校務處蓋印後即時取回，並於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以前自行前往任何港鐵客務中心遞交申請表及費用。逾期遞交者則需要到金鐘站、大圍或兆康站取證或辦理相關手續。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習作簿價目表

名稱	單價	S.1		S.2		S.3		S.4		S.5		S.6	
		數量	金額										
單行紙 (每百計)	11.5	1	11.50	1	11.50	1	11.50	1	11.50	1	11.50	1	11.50
中文簿	2.0	2	4.00	2	4.00	2	4.00	1	2.00	1	2.00	0	0.00
作文文格紙 (每十計)	2.0	3	6.00	3	6.00	3	6.00	5	10.00	5	10.00	2	4.00
作文文格紙套	2.5	5	12.50	5	12.50	5	12.50	3	7.50	3	7.50	2	5.00
學生手冊	12.0	1	12.00	1	12.00	1	12.00	1	12.00	1	12.00	1	12.00
手冊膠套	2.7	1	2.70	1	2.70	1	2.70	1	2.70	1	2.70	1	2.70
英文紙套	2.5	1	2.50	2	5.00	3	7.50	2	5.00	2	5.00	1	2.50
單行簿	1.2	8	9.60	8	9.60	9	10.80	6	7.20	6	7.20	4	4.80
長單行簿	3.1	2	6.20	2	6.20	2	6.20	1	3.10	1	3.10	1	3.10
家課袋	5.7	1	5.70	--	--	--	--	--	--	--	--	--	--
總額			72.70		69.50		73.20		61.00		61.00		45.60

本學年校簿定於9月1日(中一、三、五)或9月2日(中二、四、六)派發，每套為全年所需之最低數量，家長必須整套購買。稍後會收取簿款，如要添購，請復課後班長於星期一至五的第一個小息到校務處購買。

有關個人資料收集須知（家長及學生）及學生接受拍攝及錄影意願申明事宜

本校有責任遵守及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來收集、貯存及運用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個人資料，本校就保障有關資料有以下措施，請 貴家及學生察閱：

1. 各類收集之學生／家長／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將只作下列用途：
 - a. 學籍紀錄；
 - b. 學術及教學事務（包括升學及輔導）；
 - c. 學生素質培育及潛能發展事務（包括訓育、輔導、德育及公民教育、領袖培訓、課外活動、啟發潛能及其他學習經歷等）；
 - d. 學生福利事務；
 - e. 家長／家庭教育事務；
 - f. 其他有關之教育用途（如：教育機構提供學與教之服務等）。
2. 本校可能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有關之本校同事、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及其他有關之政府部門或機構披露，作上文（第1項）所述的用途。如學校須使用有關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作上文（第1項）以外的用途，本校會事先取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
3.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以便作出上文（第1項）所述的用途，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充分，本校可能無法辦理與上述有關的事宜。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上述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其他備存於學校的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校長提交要求。
5. 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儲存及紀錄在本校至指定的年期後銷毀。
6. 為加強校內及對社區的溝通，學校亦會透過不同媒介發布學校正面訊息，包括校內壁報、出版刊物、印製宣傳單張，製作網頁等，其中內容或會涉及本校學生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班別、個人成就（如所獲獎項、考試優異成績等）。現徵求各家長/監護人同意本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作本函所列的用途。
7. 為配合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的《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中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的新規定（請參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址：<https://www.pcpd.org.hk/cindex.html>），除上列所述的用途外，本校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將資料出售、租借及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備註：如家長不同意接受以上事項，請於九月七日或之前書面通知本校。

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事宜

- I.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目的是資助財政上有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其中包括各學科、學會、課外活動小組，及各功能小組如輔導組、德育組等舉辦之活動，例如專題研習、校外參觀、聯校活動、訓練營及境外交流營等。
- II. 教育局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讓學校為清貧學生進一步提供課後支援，以增加他們參與校本課後活動的機會，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語文訓練、參觀或戶外活動、文化藝術、自信心訓練、體育活動、義工務服、歷奇活動、領袖訓練、社交或溝通技巧訓練等，以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以達致全人均衡發展。

合資格申請此資助之同學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現正就讀中一至中六級 及
2. 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或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 學校也可酌情資助其他有需要但又不屬於上述情況的學生，參與學校活動。

申請手續：

1. 有關課後活動的負責老師，派發活動通知書予已報名的同學，將活動詳情通知家長，清楚列明所需費用，並註明此活動可申請上述資助，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家長，如欲申請，只需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將回條交回班主任或負責老師代辦即可。
2. 校方將根據學生家庭的實際需要審核各個申請，並會個別通知申請結果。
3. 申請成功的家長，須先繳交有關活動費用，所獲「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將於上／下學期完結時，一次過撥回各家長。

性教育課程

本校一向致力推動「全人教育」，積極培養學生正確的道德觀和價值觀。近年互聯網盛行，學生在互聯網上能輕易接觸到不同的資訊，但在欠缺家長及老師的指導下，容易受不良風氣或錯誤信息所影響。有見及此，本校特地邀請衛生署、家庭計劃指導會、信義會及明愛等專業團體，派遣專人為本校同學主持多項性教育活動，著意於教導正確的性知識，糾正學生錯誤的價值觀念及態度。

老師發現，不少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當遇到生理或心理問題而受到困擾時，都不懂得自行處理，又因害怕、尷尬及難於啟齒而未有向專業人士或長輩求助。我們相信，家長除了注重子女的學業成績外，也需要與他們多溝通，多了解其身心發展，以便作出適當的教導。希望閣下能鼓勵貴子女在遇到任何困難或疑問時，勇於向家長或老師提出，讓問題得到最佳的處理。

如台端對上述性教育活動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向班主任、本校社工謝斯琪姑娘、本校社工王卓熙先生或輔導主任蔡喜昌老師查詢。

體育科校外課堂資料 及 學童健康狀況申報

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每一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課程內容多元化，部份課堂需要使用校外場地或設施，老師亦會照顧全體同學的安全，各級使用校外場地或設施如下表：

級別	課程	地點
中一至中三級	長跑課	荃景圍行人路兩圈共 2.6 公里
	游泳課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中四及中五級	長跑課	荃景圍行人路兩圈共 2.6 公里
	網球課	荃景圍公園網球場
中六級	長跑課	荃景圍行人路兩圈共 2.6 公里
	網球課	荃景圍公園網球場

另外，為使老師對學生的健康狀況更加瞭解，好讓 貴子弟能得到最適當的照顧，本校特印發學童健康狀況申報表，請將附上之表格填(附件五A)妥後交回本校，以便辦理及存案。

惟 閣下必須留意，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經醫生診斷，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時，必須向校方呈示註冊醫生之證明書，若家長日後發現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之改變，祈請立刻以書面通知校方。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學童健康狀況調查表

1. 學生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2. **健康狀況** (請在下列適當地方加上✓號，*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小兒 / 小女 健康良好。

*小兒 / 小女 需要長期服用藥物來治療疾病。(疾病：_____ 藥物：_____)

*小兒 / 小女 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及列出詳情)

✓	疾病名稱	患病時年齡	疾病資料
	哮喘		
	羊癇		
	高熱引致抽搐		
	腎病		
	心臟病		
	糖尿病		
	聽覺不健全		
	血友病		
	貧血		
	其他血病		
	藥物敏感		藥物名稱： _____
	食物敏感		食物種類： _____
	其他敏感		
	肺結核		
	其他		
發病時處理方法 (務請清楚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學生隨身攜帶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送往就近醫院接受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3. **緊急聯絡電話**

如遇緊急情況，請與 _____ 聯絡，聯絡人與學生關係為 _____

電話號碼：(日間) _____ (手提)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填妥本表格後，請於回校上實體課時交回班主任。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學生家長印鑒

學生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住址：(中文) _____ 電話：_____

父親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機構/公司名稱：_____ 職業：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母親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機構/公司名稱：_____ 職業：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如父母為監護人，不須填寫此欄)

監護人姓名：_____ 監護人與學生關係：_____

機構/公司名稱：_____ 職業：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_____

*1.如遇急事可聯絡：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間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2.如遇急事可聯絡：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間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在本校就讀或畢業之兄弟姐妹：有/無 如有：姓名：_____；班別：_____ (畢業年份_____)

姓名：_____；班別：_____ (畢業年份_____)

本人茲聲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乃本人自願提供，並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完備。本人同意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監、校長及其授權人士隨時查核、處理及運用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本人同意如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時將會盡快通知校長。本人明瞭及接受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將會構成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個人資料」。

家長/監護人簽署或蓋章：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家長/監護人簽署或蓋章：(S.1 級家長請在以下再簽署或蓋章，以便校務處存檔)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填妥本表格後，請於回校上實體課時交回班主任。

(REF: P:\C20\I04_010920)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學生家長印鑒

學生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住址：(中文) _____ 電話：_____

父親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機構/公司名稱：_____ 職業：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母親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機構/公司名稱：_____ 職業：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如父母為監護人，不須填寫此欄)

監護人姓名：_____ 監護人與學生關係：_____

機構/公司名稱：_____ 職業：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_____

*1.如遇急事可聯絡：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間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2.如遇急事可聯絡：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間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在本校就讀或畢業之兄弟姐妹：有 / 無 如有： 姓名：_____；班別：_____ (畢業年份_____)

姓名：_____；班別：_____ (畢業年份_____)

本人茲聲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乃本人自願提供，並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完備。本人同意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監、校長及其授權人士隨時查核、處理及運用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本人同意如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時將會盡快通知校長。本人明瞭及接受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將會構成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個人資料」。

家長 / 監護人簽署或蓋章：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填妥本表格後，請於回校上實體課時交回班主任。

(REF: P:\C20M04_010920)

學生及家長處理資料簡表

	開學須知通告相關文件及開學物資列表	學生及家長注意事項
1	中四至中六全學期堂費 HK\$340.00	復課後於十月初雜費一併收取。
2	簿費	復課後於十月初雜費一併收取。
3	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申請	如有需要郵寄或家長親身 7/9 或之前遞交
4	學生手冊	不用交回，學生在家好好運用手冊作紀錄，復課後帶回學校
5	習作簿	復課後帶回學校
6	補購學生習作簿	復課後處理
7	家長手冊	不用收回，家長細閱
8	六張二吋乘一吋半學生相片	復課後交給班主任，須依據開學通告相片規格拍照
9	有關個人資料收集須知（家長及學生）及學生接受拍攝及錄影意願申明事宜	如有需要郵寄或家長親身遞交
10	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申請	請家長細閱
11	性教育課程須知	不用收回，家長細閱
12	體育科校外課堂資料	不用收回，家長細閱
13	學童健康狀況申報	復課後交給班主任
14	學生家長印鑑	復課後交給班主任
15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申請表	新申請需要紙本交回，續期可網上處理。
16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一級）	請參加者家長於 7/9 或之前，把參加表格及同意書交回校務處，以便進行申請手續。
17	各班的 ZOOM 課堂時間表及同學在不同科目的分組資料	不用收回，家長細閱

「回顧挑戰 共創晴天」

各位家長：

收到教育局題為「回顧挑戰 共創晴天」來函，建議全港學校，以信函提示各位家長，全文如下：

「香港在本年初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全港學校停課，直到 5 月底，學校才開始逐步復課。在停課期間，同學們透過不同模式在家學習。在這段期間，不少同學和家長需要面對種種困難，亦承受很大的壓力，局長非常讚賞各位同學的自律和認真，並衷心感謝各位家長的全力支持。現在，同學們已重返校園學習，局長看到他們比以往更用心學習，實在感到欣慰，希望同學們繼續好好珍惜在校園與同窗一起學習的機會。

回顧過去一年，香港出現了很多暴力事件，不少學生受到煽動，參與暴力及違法活動，亦有不少學生被捕甚至被控。據我們從不同渠道掌握的資料，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涉及社會事件的被捕人士中，約有 1 600 名為 18 歲以下，相信大部分是中學生，令人痛心和擔憂。對於曾經被捕、被控，甚至被定罪的學生，政府不會放棄他們，會扶助他們重回正軌。就此，學校會善用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輔導曾經犯錯的青少年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cssscheme/)，由具經驗和專業的輔導人員幫助他們改正偏差的行為。

過去一年出現的暴力及違法活動，不但破壞了香港社會的繁榮和穩定，甚至有人提倡「港獨」，挑戰《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 5 月 28 日表決通過有關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並於 6 月 30 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局長希望在此向家長和同學說明：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針對的只是四類行為或活動，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立法的目的是防範、制止和懲治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分子，保障香港繁榮穩定，不會影響廣大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及行使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等自由。一般香港居民不應亦不會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不會受《港區國安法》影響。學校會就此向學生清楚解釋，亦希望家長配合，幫助他們理性分析，明辨是非，不應輕信流傳關於《港區國安法》的各種不盡不實的資訊，及旨在散播恐慌和誤導的資訊及言論。教育局亦會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在課程、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培訓等各方面採取多元化措施，促進學生認識《港區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其重要性及意義，提高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最近仍然有人號召學生參與不同模式的政治活動，局長希望家長和校方攜手勸誡同學們，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學校是一個學習的群體，不應成為宣傳政治訊息或表達政治立場或訴求的地方，令群體裡的其他成員感到壓力，窒礙正常的學習和互動。因此，學校不容許同學們罷課或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鍊、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令學校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甚至令人誤會這是學校及校內人士的立場。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如學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應盡量避免穿著校服參加非學校舉辦或非代表學校參與的活動，更不可穿上校服參加校外政治活動，以免令人誤會這些活動代表學校的立場。最近也有人利用某些學校名稱成立組織，宣揚其政治立場，甚至號召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支持某一政治訴求。若有這樣的組織招攬同學參加其活動，同學應先向學校了解組織是否學校認可，方才考慮是否參與。如學校發現有學生發起、組織或參加政治活動，特別是有風險或疑似違法的活動，無論是否在學校或穿著校服進行，會立即勸止，幫助他們正確明白有關課題，提醒他們珍惜學習機會和個人前途。若個別學生違反學校規定，屢勸不改，學校會予以懲處，再以輔導跟進，以期盡快停止學生不當的行為及協助他們發展正面的價值觀。局長希望各位家長再次提醒子女，須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珍惜你們對他們的愛護和關懷，對網上資訊提高警覺，不要受人煽動，守法守規，以免抱憾終身。

同時，局長亦請家長留意，《國歌條例》已於本年 6 月 12 日正式刊憲生效，而《國旗及國徽條例》已早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學校會繼續教導學生成為良好國民公民，引領他們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做人處事，以及加強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包括教導他們認識和尊重國旗、國歌及國徽。

在過去一年，家長和同學們雖然面對重重挑戰，都能積極面對。現在學校生活大致恢復正常，局長期望繼續和你們攜手同行，教導同學們明辨是非，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做人處事的態度，讓同學們在和平有序和專業的環境中專心學習。」

曹達明校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